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实设通[2016] 19号

**关于报送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公共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**

**实验开课计划的通知**

各相关教学单位:

公共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作为学校公共实验平台, 承担的实验课程涉及的院系面广，教学班级多，实验教学任务繁重，为了加强考核,规范管理,更好的落实实验教学任务,现通知如下:

**一、报送范围**

1、全校性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公共课程；

2、师范生教育技术基础课程；

3、各学院确无条件开设的计算机专业实验课程。

**二、报送要求**

1、请相关单位根据吉首大学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的相关要求，明确开课的时间、课程名称、实验项目内容、开课班级以及相应教学软件配置需求，填写《吉首大学计算机实验开课计划申请表》，签字盖章后，以学院为单位于2016年8月31日前报公共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，不接受个人申报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
2、需要安装特殊专业软件的实验课程，任课教师需按开课计划提前2周提供相应软件给公共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，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供教学软件造成的教学事故，由任课教师自行负责。

3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对实验计划进行审核，公共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根据开课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实验机房，按课程实验计划表安排实验课表。实验班级需严格按时、按计划开展实验，如特殊情况需调停课的，任课教师需提前向公共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提出申请，凡私自调停实验课的按吉首大学教学事故条例处理。

**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吉首校区：李海，15907428978。

张家界校区：朱炯波，13974422729。

附件：吉首大学计算机实验开课计划申请表

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2016年7月4日